

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31G0067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 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 2.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 二、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 三、发行人已于2011年被调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提供退平台的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主要联营企业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有平台子公司的情况,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会转借平台子公司使用。如有已退平台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依据。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披露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模式。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62.98亿元,尚需投资105.69亿元。请发行人对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的金额、协议签订情况、已确认的收入和实际到账金额,并说明项目协议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签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主承销

商、副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泸州市财政局余额为 28.2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19%; 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6.21 亿元。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形成原因、是否经过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有无明确回款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较快,从 2012 年末的 12.07 亿元增长为 2015 年 3 月末的 31.50 亿元,且金额 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形成原因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并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请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3. 是否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会间接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和贷款业务,并请作出相关承诺。

请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 拟用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请进一步披露具体的项目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九、发行人高管成员中存在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情形,请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对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较少,请发行人 说明具体原因。如存在税收优惠,请发行人披露相关的政策依据。 请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机制的约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人聘任终止情形的约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修订。

请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 泸州市江阳区摩尔商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生天然气爆燃事故, 导致 4 人死亡、38 人受伤。 请发行人说明此次事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后续处理结果以及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请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十四、 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补充风险提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上涨较快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情况;
 - 3.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十五、 根据 23 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事务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十六、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依据。

十七、 请副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十八、 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九、 经查阅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会计师、律师 以及评级机构均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 证监会出具【2014】1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3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委出具【2014】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被北京证监局出具【2014】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 二十、 请发行人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规范表述, 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挂牌"修改为"上市";
 - 2. 将"深交所"修改为"上交所";
 - 3. 多处文字错误。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沈淑芬

电话: 021-68828951

021-68812736

2015

